铜委农办〔2023〕6号

中共重庆市铜梁区委农村工作暨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市铜梁区农民增收致富

促进行动工作措施》的通知

各镇（街道）党委（党工委），区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区级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重庆市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千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委农办〔2023〕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根据区委、区政府相关工作安排，进一步促进农民增收致富，推动农民农村迈向共同富裕，缩小城乡差距，着力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制定《重庆市铜梁区农民增收致富促进行动工作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重庆市铜梁区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5月4日

重庆市铜梁区农民增收致富促进行动工作措施

一、主要目标

2023—2027年，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以下简称农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脱贫人口收入增速高于全区农民收入增速、全区农民收入增速高于全市居民收入增速。到2027年，农民收入达到3.6万元、力争达到东部地区平均水平，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缩小到1.9:1。

1. 防返贫保增收措施

**1. 抓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合理调整防返贫监测收入标准，严格按照标准做到应纳尽纳，2023年由7000元调整为8000元。完善防止返贫精准监测帮扶机制，开展监测对象常态化监测和集中排查，进一步提升识别精准性、帮扶针对性。聚焦“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产业发展等重点环节，持续开展大走访大排查大整改“三大行动”，及时发现和化解风险隐患，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委）**

**2. 强化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加大就业技能培训力度，有序引导脱贫人口外出务工，到2025年，确保脱贫劳动力就业规模逐年稳中有增。加大帮扶车间开发力度，优先安置有劳动能力、有就业意愿的脱贫群众，2023年新增就业帮扶车间2个，带动周边群众就业稳定在100人次以上，并根据带动就业情况给予每个新建车间2—10万元奖补。在农村垃圾分类回收、农村道路保养、水利设施管护、巡山护林防火等方面，持续开发公益性岗位，重点帮助就业困难群体和农村低收入家庭至少1个劳动力就业，严格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按时兑现公益性岗位补贴。对参加市级培训基地校就业技能培训的脱贫监测对象，按每人每天40元标准发放误工补贴。到2025年，确保全区脱贫人口务工就业规模稳定在5700人以上。**（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委、区人力社保局等）**

**3. 推动脱贫产业提质增效。**大力发展到村到户产业，每个村至少发展1个以上特色产业，脱贫村至少发展2个以上项目，脱贫户、监测户利益联结实现全覆盖。逐步提高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发展优势特色产业的占比，2025年力争达到95%以上。大力实施消费帮扶，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帮助脱贫地区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解决农产品滞销卖难问题。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确保劳务报酬发放比例不低于市级及以上补助资金的10%。在重点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本地群众就业增收。加强金融政策支持力度，用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渝快助农贷”等政策，发展产业增收。到2025年，脱贫人口年人均纯收入增长10%以上。**（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委、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委、区金融发展中心等）**

三、促进农民收入持续稳定提升措施

（一）实施经营增收促进计划

**4. 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围绕蔬菜、生猪、肉鸡、肉兔、莲藕等特色优势产业，通过农业龙头企业、村集体经济合作社等带动的方式，引导农户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2023年新发展适度规模经营户600户以上。到2027年，发展适度规模经营户达到9000户。支持高素质农民领办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动更多农民增收，2023年新增农民合作社40家。到2027年，累计培育农民合作社880家。**（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委、区畜牧业发展中心、区供销联社等）**

**5. 推动农文体商旅融合发展。**持续开展“一镇一主题”乡村节会，大力发展主题鲜明、各具风格的乡村文化旅游产业，推行“吃住行游购娱”一体，突出与农民增收挂钩，推动农文体商旅业态融合。融合川渝旅游资源，依托乡村土特色、安居古城、少云红色资源等打造精品旅游线路。建设一批高品质旅游民宿、农家乐、乡村酒店等，发展一批户外露营基地、户外拓展运动基地、儿童研学实践基地等项目，丰富乡村旅游业态。策划包装一批农特产品，培育旅游商品新品牌，提升农特产品附加值。2023年对安居古城、西部农林大世界、铜梁龙景区等景区提档升级，完善旅游配套功能。到2027年，乡村休闲旅游业接待人数突破1000万人次，经营总收入达到60亿元。**（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商务委等）**

**6. 推动农产品出村进城。**以“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首批试点区建设为抓手，鼓励发展直播带货新业态，培育壮大易田电商、龙乡好礼等本土电商平台，推动农村寄递物流发展，让农民土特产真正卖出去。2023年农产品电商销售额达到5.2亿元。到2027年，农产品电商销售额达到7亿元。**（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等）**

**7. 大力推行农业社会化服务。**推动农机行业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每年培育农机技能人才30名以上。完善农机购置、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试点等补贴政策，提升农业生产服务组织装备水平和服务能力。搭建用好“龙乡智治服务”平台，整合全区农业机械设备，发挥供销直属企业及基层供销社作用，全面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到2023年，累计发展社会化服务组织855家，统耕统收、统防统治、统销统结、土地托管等服务面积达到3万亩。到2027年，服务面积达到5万亩，覆盖70%以上的小农户，亩均节本增效150元以上。**（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委、区供销联社等）**

**8. 培育农村致富带头人队伍。**围绕畜禽养殖、特色种植、乡村旅游、电商流通和特色加工等产业，筛选种植大户、养殖能手、返乡务工人员等群体进行致富带头人培训，着力培育一批扎根农村、带领群众增收致富的“三农”人才队伍。2023年培养认定农村致富带头人80人以上。到2027年，累计培养认定农村致富带头人340人以上，带动3万农户增收。**（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委）**

**9. 大力培育高素质农民。**大力培育生产经营、专业技能、服务管理等复合型人才，发挥好高素质农民的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持续抓好创业平台建设，落实创业扶持政策，鼓励高素质农民积极开展创新创业活动。2023年培育高素质农民600人。到2027年，累计培育高素质农民9000人。**（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委）**

（二）实施就业增收促进计划

**10. 提升农民工就业能力。**围绕电工、钳工、育婴员、中式烹调师、家政服务员、健康照护师、互联网营销师、全媒体运营师等内容，订单定向开展农民工技能培训。2023年培训农民工1200人以上。到2027年，累计培训农民工6000人以上。**（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农业农村委等）**

**11. 推动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加强职业指导师队伍建设，开展劳务经纪人培育工作，全区劳务经纪人队伍稳定在333名以上。持续用好用工信息推送平台，适时动态推送工业园区用工需求信息。帮助新生代农民工、超龄农民工、返铜农民工等及时就业，确保全区农村转移劳动力常年稳定在22万人左右。逐年稳步提升最低工资标准。**（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12. 拓展就地就近就业岗位。**加强对5家区级“巴渝工匠”乡村驿站筹建指导力度，对接乡村振兴相关产业，每年完成250人次以上技能培训，鼓励创办特色企业。持续推动乡村振兴车间建设，落实奖补政策兑现，建立完善车间管理办法，指导建成车间提高效益，2023年新建乡村振兴车间12个，新增就业200人左右。在乡村建设、乡村发展过程中，积极吸纳当地群众就近就业务工增收，2023年吸纳500人参与工程建设。**（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农业农村委、区发展改革委等）**

（三）实施惠农增收促进计划

**13. 持续加大财政支农力度。**坚持把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2023—2025年计提比例分别不低于7%、9%、10%。将符合条件的乡村振兴项目纳入地方政府债券支持范围。聚焦农村路、水、电、讯、物流等短板弱项，未来五年新增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资2.5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农业农村委等）**

**14. 落实农户补贴政策。**及时兑付农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际种粮一次性补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等补贴资金。落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担保贴费政策、种粮大户补贴政策。扩大政策性农业保险覆盖面，因地制宜开展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鼓励和引导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保，实现愿保尽保。**（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委、区财政局等）**

**15. 提升农民社会保障水平。**全面落实市级逐步提高农村居民低保和基础养老金发放标准的要求。对参加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的农民按规定发放培训生活补助。**（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委等）**

（四）实施财产增收促进计划

**16. 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全面完成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鼓励引导农民依法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及入股等方式流转承包地经营权，加强对工商资本流转土地的项目评审。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合法土地权益，鼓励依法自愿有偿转让。引导农民盘活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2023年农村土地入股经营面积达到3.5万亩以上。到2027年，农村土地入股经营面积达到20万亩以上，盘活农户闲置房屋5000套以上。**（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委）**

**17. 扩面农村“三变”改革。**以“巴岳农庄”试点建设为载体，按照连片推进思路，创新资源、资产、资金入股方式，扩面深化农村“三变”改革。2023年新增试点村40个。到2027年，实现全区所有行政村全覆盖。**（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委、区委组织部、区住房城乡建委、区文化旅游委、龙裕公司、玄天湖文旅公司等）**

**18. 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挥“三社”融合发展风险补偿金作用，促进签约银行、供销社、农民专业合作社融合发展，带动合作社群众增收致富。2023年，创建国家级示范合作社1家，整合资金1000万元支持合作社发展，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增收。探索资源发包、物业出租、居间服务、资产参股等多样化途径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2023年，村集体经济组织年经营性收入5万元以上的村达100%、10万元以上的村达80%。到2027年，所有村集体经济组织年经营性收入高于10万元，把集体经济组织打造成引领农民共同富裕的重要平台。**（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委、区委组织部、区供销联社等）**

（五）实施以城带乡促增收计划

**19. 探索建设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加快农村产权交易市场体系建设，完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区级平台机构职能，2023年基本建成覆盖所有镇街的统一交易平台。推动农村各类产权入场交易，引导城市资源要素流向农业农村，到2027年，引导农户入场交易1000户以上。**（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委）**

**20. 完善城乡商贸流通体系。**2023年镇级商贸中心覆盖率达100%，村级便民商店覆盖率达100%，“快递进村”覆盖率达40%。到2027年，基本实现镇镇有商贸中心、村村有便民商店和快递物流（电商）网点，基本实现镇村寄递服务全覆盖。**（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农业农村委等）**

**21. 引导工商资本下乡。**深入实施“万企兴万村”，支持民营企业到联系村发展特色种养、产地加工、乡村旅游等特色产业。持续开展乡村振兴招商引资，力争每年签约项目资金70亿元以上。到2025年，建立“万企兴万村”行动示范基地10个以上，动员30家以上的商会、600家以上民营企业参与行动，助力全区33个以上行政村推动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区工商联、区农业农村委等）**

**22. 畅通金融支农通道。**拓展信用数据应用场景，用好“信易贷·渝惠融”平台，为符合条件、有贷款需求的农户开展生产经营提供信贷资金支持。2023年涉农贷款余额达220亿元，涉农金融新产品2个以上。到2027年，涉农贷款余额达到280亿元以上，涉农金融新产品5个以上，“信易贷·渝惠融”平台覆盖涉农主体显著增加。**（责任单位：区金融发展中心、区农业农村委等）**

三、推进措施

强化政策落实，全面落实铜梁区高质量发展一揽子政策措施，发挥政策乘数效应，最大程度助推农民增收。强化资源整合，积极整合各行业资金、资源、人力、技术等，形成全区上下合力共推的良好局面。强化责任落实，按照“项目化、事项化、清单化”的要求，各责任单位进一步细化分解目标任务，精准落实工作措施，定期研究部署，层层落实责任，打表推进。各镇街要将推动农民增收作为党委、政府重点工作任务，要因地制宜研究制定农民增收措施，确保农民收入持续稳定增长。强化问责问效，将推动农民增收工作纳入区委巡察、督查内容，对落实不力进行问责。根据工作推进情况，适时开展工作调度。

附件：铜梁区农民增收致富促进行动责任分工

附件

铜梁区农民增收致富促进行动责任分工

| 序号 | 工作举措 | 主要目标 | | 主要内容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 |
| 1 | 抓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 | 2023年及时发现和化解风险隐患。 | 到2025年，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 1.合理调整防返贫监测收入标准，严格按照标准做到应纳尽纳，2023年由7000元调整为8000元。  2.完善防止返贫精准监测帮扶机制，开展监测对象常态化监测和集中排查，进一步提升识别精准性、帮扶针对性。  3.持续开展大走访大排查大整改“三大行动”，及时发现和化解风险隐患。 | 区农业农村委 |
| 2 | 强化脱贫人口稳岗就业 | 2023年脱贫劳动力就业规模稳定在5700人以上。 | 到2025年，脱贫劳动力就业规模继续稳定在5700人以上。 | 1.加大就业技能培训力度，有序引导脱贫人口外出务工。2.加大帮扶车间开发力度，优先安置有劳动能力、有就业意愿的脱贫群众，2023年新增就业帮扶车间2个，带动周边群众就业稳定在100人次以上，并根据带动就业情况给予每个新建车间2—10万元奖补。  3.持续开发公益性岗位，重点帮助就业困难群体和农村低收入家庭至少1个劳动力就业，严格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按时兑现公益性岗位补贴。  4.对参加市级培训基地校就业技能培训的脱贫监测对象，按每人每天40元标准发放误工补贴。 | 区农业农村委、区人力社保局等 |
| 3 | 推动脱贫产业提质增效 | 2023年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速同全区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相匹配。 | 到2025年，脱贫人口年人均纯收入增长10%以上。 | 1.大力发展到村到户产业，每个村至少发展1个以上特色产业，脱贫村至少2个以上项目，脱贫户、监测户利益联结实现全覆盖。  2.逐步提高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发展优势特色产业的占比，2025年力争达到95%以上。  3.大力实施消费帮扶，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帮助脱贫地区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  4.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确保劳务报酬发放比例不低于市级及以上补助资金的10%。在重点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本地群众就业增收。  5.加强金融政策支持力度，用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渝快助农贷”等政策，发展产业增收。 | 区农业农村委、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委、区金融发展中心等 |
| 4 | 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 | 2023年新发展适度规模经营户600户以上、新增农民合作社40家。 | 到2027年适度规模经营户达到9000户，累计培育农民合作社880家。 | 1.围绕蔬菜、生猪、肉鸡、肉兔、莲藕等特色优势产业，通过农业龙头企业、村集体经济合作社等带动的方式，引导农户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  2.支持高素质农民领办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动更多农民增收。 | 区农业农村委、区畜牧业发展中心、区供销联社等 |
| 5 | 推动农文体商旅融合发展 | 2023年对安居古城、西部农林大世界、铜梁龙景区等景区提档升级，完善旅游配套功能。 | 到2027年，乡村休闲旅游业接待人数突破1000万人次，经营总收入达到60亿元。 | 1.持续开展“一镇一主题”乡村节会，大力发展主题鲜明、各具风格的乡村文化旅游产业，推行“吃住行游购娱”一体，突出与农民增收挂钩，推动农文体商旅业态融合。  2.融合川渝旅游资源，依托乡村土特色、安居古城、少云红色资源等打造精品旅游线路。  3.建设一批高品质旅游民宿、农家乐、乡村酒店等，发展一批户外露营基地、户外拓展运动基地、儿童研学实践基地等项目，丰富乡村旅游业态。  4.策划包装一批农特产品，培育旅游商品新品牌，提升农特产品附加值。 | 区农业农村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商务委等 |
| 6 | 推动农产品出村进城 | 2023年农产品电商销售额达到5.2亿元。 | 到2027年，农产品电商销售额达到7亿元。 | 1.以“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首批试点区建设为抓手，鼓励发展直播带货新业态，培育壮大易田电商、龙乡好礼等本土电商平台。  2.推动农村寄递物流发展，让农民土特产真正卖出去。 | 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等 |
| 7 | 大力推行农业社会化服务 | 2023年统耕统收、统防统治、统销统结、土地托管等服务面积达到3万亩。 | 到2027年，服务面积达到5万亩，覆盖570%以上的小农户，亩均节本增效150元以上。 | 1.推动农机行业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每年培育农机技能人才30名以上。  2.完善农机购置、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试点等补贴政策，提升农业生产服务组织装备水平和服务能力。  3.搭建用好“龙乡智治服务”平台，整合全区农业机械设备，发挥供销直属企业及基层供销社作用，全面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 | 区农业农村委、区供销联社等 |
| 8 | 培育农村致富带头人队伍 | 2023年培养认定农村致富带头人80人以上。带动7000农户增收。 | 到2027年培养认定农村致富带头人340人以上，带动3万农户增收。 | 围绕畜禽养殖、特色种植、乡村旅游、电商流通和特色加工等产业，筛选种植大户、养殖能手、返乡务工人员等群体进行致富带头人培训，着力培育一批扎根农村、带领群众增收致富的“三农”人才队伍。 | 区农业农村委 |
| 9 | 大力培育高素质农民 | 2023年培育高素质农民600人。 | 到2027年，累计培育高素质农民9000人。 | 1.大力培育生产经营、专业技能、服务管理等复合型人才，发挥好高素质农民的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  2.持续抓好创业平台建设，落实创业扶持政策，鼓励高素质农民积极开展创新创业活动。 | 区农业农村委 |
| 10 | 实施农民工就业能力提升工程 | 2023年培训农民工约1200人以上。 | 到2027年，累计培训农民工6000人以上。 | 围绕电工、钳工、育婴员、中式烹调师、家政服务员、健康照护师、互联网营销师、全媒体运营师等内容，订单定向开展农民工技能培训。 | 区人力社保局、区农业农村委等 |
| 11 | 推动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就业 | 2023年全区农村转移劳动力稳定在22万人左右。 | 到2027年，全区农村转移劳动力常年稳定在22万人左右。 | 1.加强职业指导师队伍建设，开展劳务经纪人培育工作，全区劳务经纪人队伍稳定在333名以上。  2.持续用好用工信息推送平台，适时动态推送工业园区用工需求信息。帮助新生代农民工、超龄农民工、返铜农民工等及时就业。  3.逐年稳步提升最低工资标准。 | 区人力社保局 |
| 12 | 拓展就地就近就业岗位 | 2023年乡村就业岗位数量较上年有所增加。 | 到2027年，乡村就业岗位数量明显增加。 | 1.加强对5家区级“巴渝工匠”乡村驿站筹建指导力度，对接乡村振兴相关产业，每年完成250人次以上技能培训，鼓励创办特色企业。  2.持续推动乡村振兴车间建设，落实奖补政策兑现，建立完善车间管理办法，指导建成车间提高效益，2023年新建乡村振兴车间12个，新增就业200人左右。  3.在乡村建设、乡村发展过程中，积极吸纳当地群众就近就业务工增收，2023年吸纳500人参与工程建设。 | 区人力社保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发展改革委、区农业农村委等 |
| 13 | 持续加大财政支农力度 | 2023年新增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进一步增加。 | 到2027年，新增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不低于2.5亿元。 | 1.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2023—2025年计提比例分别不低于7%、9%、10%。  2.将符合条件的乡村振兴项目纳入地方政府债券支持范围。  3.聚焦农村路、水、电、讯、物流等短板弱项，未来五年新增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资2.5亿元以上。 | 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农业农村委等 |
| 14 | 落实农户补贴政策 | 2023年兑付农户补贴进一步增加。 | 到2027年，累计兑付农户补贴显著增加。 | 1.及时兑付农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际种粮一次性补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等补贴资金。  2.落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担保贴费政策、种粮大户补贴政策。3.扩大政策性农业保险覆盖面，因地制宜开展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鼓励和引导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保，实现愿保尽保。 | 区农业农村委、区财政局等 |
| 15 | 提升农民社会保障水平 | 2023年农民社会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 | 到2027年，农民社会保障水平显著提高。 | 1.逐步提高农村居民低保和基础养老金发放标准。  2.对参加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的农民按规定发放培训生活补助。 | 区人力社保局、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委等 |
| 16 | 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 | 2023年，农民土地入股经营面积达3.5万亩。 | 到2027年，农村土地入股经营面积达到20万亩以上，盘活农户闲置房屋5000套以上。 | 1.全面完成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  2.鼓励引导农民依法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及入股等方式流转承包地经营权，加强对工商资本流转土地的项目评审。  3.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合法土地权益，鼓励依法自愿有偿转让。引导农民盘活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 | 区农业农村委 |
| 17 | 扩面农村“三变”改革 | 2023年新增“巴岳农庄”试点村40个。 | 到2027年，实现行政村全覆盖。 | 以“巴岳农庄”试点建设为载体，按照连片推进思路，创新资源、资产、资金入股方式，扩面深化农村“三变”改革。2023年新增试点村40个。 | 区农业农村委、区委组织部、区住房城乡建委、区文化旅游委、龙裕公司、玄天湖文旅公司等 |
| 18 | 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 2023年，村集体经济经营收入5万元以上实现全覆盖，10万元以上的村占比达80%以上。 | 到2027年，所有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年经营性收入高于10万元。 | 1.发挥三社融合发展风险补偿金作用，促进签约银行、供销社、农民专业合作社融合发展，带动合作社群众增收致富。2023年，创建国家级示范合作社1家，整合资金1000万元支持合作社发展，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增收。  2.探索资源发包、物业出租、居间服务、资产参股等多样化途径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把集体经济组织打造成引领农民共同富裕的重要平台。 | 区农业农村委、区委组织部、区供销联社等 |
| 19 | 做大农村产权交易市场 | 2023年完成区、镇、村三级农村产权交易体系建设，全面引导农户入场交易。 | 到2027年，全面有序引导农户入场交易1000户以上。 | 1.完善区级交易平台机构职能，进一步明晰组织交易等职责，提供交易申请、信息发布、咨询受理等基本服务。2.梳理农村产权交易品种清单，分类推动各类农村产权进场交易。  3.规范交易行为，分类分级流转，创新交易体制机制，推动农村资源资产价值进一步显化。  4.深化拓展服务功能，强化流转交易监管。 | 区农业农村委 |
| 20 | 完善城乡商贸流通体系 | 2023年，镇级商贸中心、村级便民商店实现全覆盖，“快递进村”覆盖率达40%。 | 到2027年，基本实现镇镇有商贸中心、村村有便民商店和快递物流（电商）网点，基本实现镇村寄递服务全覆盖。 | 1.加强区域商业建设，提质发展商品交易市场。  2.实施“数商兴农”工程，推广运用“龙乡好礼”平台，推动特色农产品与主流电商平台对接。  3.加强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降低鲜活农产品产后损失。 | 区商务委、区农业农村委等 |
| 21 | 引导工商资本下乡 | 2023年参与“万企兴万村”的企业突破100家。 | 到2025年，累计参与“万企兴万村”的企业达到600家。 | 1.支持民营企业到联系村发展特色种养、产地加工、乡村旅游等特色产业。  2.持续开展乡村振兴招商引资，力争每年签约项目资金70亿元以上。 | 区工商联、区农业农村委等 |
| 22 | 畅通金融支农通道 | 2023年涉农贷款余额达220亿元，涉农金融新产品2个以上。 | 到2027年，涉农贷款余额达到280亿元以上，涉农金融新产品5个以上。 | 1.拓展信用数据应用场景，用好“信易贷·渝惠融”平台，为符合条件、有贷款需求的农户开展生产经营提供信贷资金支持。  2.统筹抓好信用、科技两个关键，以金融基础设施日趋完善的确定性应对满足乡村振兴多样化多层次金融需求的不确定性。 | 区金融发展中心、区农业农村委等 |